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鉴于陈红山、龚绪凡、顾晓宇等 1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53 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 1,216,600 元；鉴于曹敏、吉冠亮、蒋子捷等 2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2,500 份。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